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共计76,633,526.74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排水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获得30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对特许经营项目下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享有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和重置更新,在所服务区域提供合格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获得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利。武汉市政府为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水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基本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10万吨/日)、二郎庙(24万吨/日)、龙王嘴(30万吨/日)、汤逊湖(10万吨/日)、南太子湖(35万吨/日)、黄家湖(20万吨/日)、三金潭(50万吨/日)、落步嘴(12万吨/日)、沙湖(15万吨/日)、北湖(80万吨/日)等十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286万吨/日,相应的污水泵站27座、污水收集管网197.7公里。

除排水公司外,公司还通过公开市场招标的方式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已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已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20年12月11日,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经当地市政府正式批复同意转入商业运营,商业运营日从12月12日开始。根据项目协议,仙桃项目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截至报告期末,仙桃项目尚未产生营业收益。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处理规模1.08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获批于2021年1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记入公司2021年度污水处理新增产能)。

(5)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18个村、第二批42个村),处理规模0.96万吨/日,项目采用EPC+O模式,运营期8年,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2020年8月,公司控股武汉水务环境中标海南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规模15万吨/日,项目采用委托运营模式,运营期8年,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尚未移交并转入运营期。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能力为351.5万吨/日。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石鸭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公司自来水业务目前处于区域垄断经营,根据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

3、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汉市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但未明确自2018年起长江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判断。(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9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与汕头海湾隧道工程指挥部签署了合作协议,长江隧道公司利用自身在水下公路隧道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优势,承接了汕头海湾隧道运维管养咨询服务项目,向汕头海湾隧道提供运维管养咨询服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污水处理行业

从行业发展来看,党的“十九大”以来,建设生态文明在党和国家战略层面受到高度重视,2020年作为“水十条”和“十三云”规划的终考年,污水处理设施的“提质增效”工作在新冠疫情后加速推进,通过系统化、科学化的综合管理措施(包括截污控源、提标改造、水体治理等)全面解决水环境质量的各类问题,在本轮发展周期中成为重要的市场动力。随着处理规模的快速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重点和政策方向已经从原先的“增量”走向“提质”,系统化、一体化进行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提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整合、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的融合已成为发展的趋势。

在本轮发展周期中,水务行业作为防控疫情的重点领域,国家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与支持政策,应对疫情带来的问题与挑战。短期内新冠疫情会给污水处理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带来压力和挑战,但从长远看,新冠疫情将促使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行业投入更多资源,促进行业相关法规、技术标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与完善,使水务行业沿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持续发展,为水务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另外,为加快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弱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该方案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短板弱项提出了强化污水处理建设、补齐收集管网短板、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和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未来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管网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细分领域将会有很大的增量市场。

2、自来水行业

供水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发展与市场化进程相对稳定,行业政策导向近年来持续积极向好的态势。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自来水的品质要求也随之提高,在社会资本逐步进入水务市场后,跨区域竞争将日趋激烈,这将对企业的技术、运营、成本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城乡统筹区域供水、高品质用水需求已然成为趋势,这将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3、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我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各类已建成的隧道项目日益增多,隧道运营业务对管理水平要求日益提高,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空间逐步释放,由专业的主体运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可能会成为隧道经营的重要模式。

本公司是武汉市水务龙头企业。其中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取得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涵盖了武汉市主城区大部分区域,是武汉市主城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自来水业务占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90%以上的市场份额,居于区域主导地位;公司隧道业务主要包括隧道运营及运管咨询服务,其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武汉长江隧道是武汉市重要的过江通道。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污水、供水运营、隧道运维及工程建设经验,拥有大量专业技术与运营管理人才。本公司未来将在充分发挥水务项目运营能力、确保水处理质量的同时,重点推进农村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中水回用、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做好技术储备和开发准备,提升综合环境服务能力,打造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6,329,035,788.80	15,575,553,892.38	4.84	12,891,937,349.07
营业收入	1,643,603,463.84	1,529,490,559.62	7.46	1,451,353,3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24,226.19	249,744,409.32	2.27	279,926,4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766,348.69	218,763,454.54	3.20	249,214,47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4,784,955.40	5,176,346,966.56	3.83	4,996,477,5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17,634.73	1,084,427,075.80	3.66	277,306,4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4.90	减少0.07个百分点	5.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5,335,070.63	387,856,167.61	469,824,848.81	450,587,37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31,420.93	113,488,416.87	120,792,761.39	-29,988,3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95,269.99	104,386,130.31	114,722,676.56	-37,437,7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1,877.85	104,659,685.87	75,078,292.06	1,038,391,534.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6,435,454	285,100,546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6,435,454	106,435,454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35,731,092	5.04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4,768,416	4.90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宜辉	304,600	5,323,700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解剑峰	260,000	5,110,000	0.7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石发铭	1,429,400	1,429,4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志军	712,900	1,263,500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佳	615,046	1,150,234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惠明	375,406	1,090,102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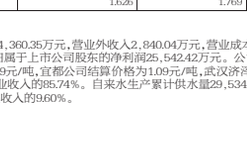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武控02	136004	2016-06-24	2021-06-24	350,000,000	3.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最后一个交易日随当期债券一起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	152407.SH(上交所),2080039.IB(银行间)	2020-03-12	2025-03-12	870,000,000	3.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最后一个交易日随当期债券一起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014年第二期35亿元公司债“14武控02”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8.7亿元绿色企业债券“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报告期内,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3月13日公司相关公告)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0年7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该评级报告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xsj.com)发布。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59	65.19	0.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6	0.089	7.87
利息保障倍数	1.626	1.769	-8.0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360.35万元,营业外收入2,840.04万元,营业成本117,288.5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7,491.62万元,净利润25,45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42.42万元。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78,325.85万吨,其中排水公司各厂结算价格1.99元/吨,宜都公司结算价格为1.09元/吨,武汉济泽公司结算价格为1.07元/吨,实现营业收入140,914.69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5.74%。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29,534.74万吨,结算价格0.55元/吨,实现营业收入15,770.98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4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条件的发出商品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536,629.88		780,962.38	
合同负债	244,332.5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424,226.19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共计76,633,526.74元。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陶涛、贾敏、张司飞、杨小俊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度公司更新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2020年所属单位设备设施运行工况,并结合2020年各单位更新改造项目执行情况,拟安排资金7,076.75万元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工艺设备设施及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实施更新改造,主要包含:

1、公司机电、自控等设备更新,计划费用1,529.88万元;

2、公司工艺设施改造,计划费用4,375.97万元;

3、公司土建工程,计划费用776.90万元;

4、公司车辆更新一台,计划费用20万元;

5、公司基本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升级,计划费用49万元;

6、公司办公设备及后勤设备更新,计划费用25万元;

7、公司生产安全应急措施费,计划费用300万元。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改扩建工程项目。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13.35亿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2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1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2021年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公司2021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90,481万吨,供水量为30,345万吨;

2、2021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为186,9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9,0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北湖污水处理厂、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三期、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通水运行,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导致产能增加。

3、2021年计划主营成本144,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1,80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1)北湖污水处理厂、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投入运营后,计提折旧、土地摊销费用增加;(2)2021年供水量增加导致变动成本增加,同时上年同期电费,社保享受一定优惠政策免;(3)隧道运营设备维保费增加;(4)环保工程及其他业务对外设备销售量减少。

4、2021年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1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排水公司北湖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正式通水运营后,折旧及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上述公司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现对该所从事年报的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在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审计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在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与其协商确定了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年度报告审核注册会计师向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了其年报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和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2月日提交的关于年报审计的督促函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于2021年3月18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报的审计初稿。在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中审众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其年报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所严格按照国家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能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表现出了应有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2020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90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3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陶涛、贾敏、张司飞、杨小俊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2020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2020年度内控审计费22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3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4号公告)

1、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6,6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9,022
合 计		35,712

(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25,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400
合 计		25,400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陶涛、贾敏、张司飞、杨小俊就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订《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规范,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订《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七、九、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6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预计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13.3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部分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1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续建	114,757.09	24,157.00
2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	续建	87,186.81	40,875.00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续建	71,303.79	28,956.00
4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续建	59,897.21	30,059.00
5	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	续建	22,887.83	2,888.00
6	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自有泵站)	续建	3,465.09	2,700.00
7	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	续建	1,716.55	1,400.00
8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消化池改造工程	新建	1,093.05	1,100.00
9	北湖污泥应急处理工程	新建	1,400.00	1,400.00
合计			363,707.42	133,535.00

上述“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及“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项目已经以前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工建设。

本次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1号、临2021-006号公告)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114,757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38,414.57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16,909.9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新增2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部分(构)筑物及(或)设备预留四期40万立方米/日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AAO生物池+二沉池+超滤膜池+消毒”工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它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

3、项目周期:2018年12月-2021年6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主要构筑物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将增加20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二)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87,187万元,截止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28,612.5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南太子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10万立方米/日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质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项目周期: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10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三)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71,304万元,截止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20,269.2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处理后的尾水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内泵站提升后,沿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茅店山路和三环线敷设的管道进入巡司河,最终排入长江。管道全长约11.6km。

3、项目周期:2020年12月-2022年9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场地平整、道路硬化、沉井制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贯彻与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污水治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污水、流域水环境等规划,通过改变汤逊湖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放途径,确保该厂生产运行及尾水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避环保违法风险。

(四)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59,897万元,截止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21,041.3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处理能力由30万立方米/日扩建至40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项目周期:2020年12月-2022年9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10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五)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22,887.83万元,截止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8,842.38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2,021.6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绣球山污水泵站1座,位于南湖大道